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保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确认的公司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余”）的授信业务，现因永丰余提出对原授信业务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的股权质押担保，由关联方费福根先生以其所持公司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费福根先生拟为公司保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费福根涉及此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

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费福根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渡船桥花园东区****

（二）关联关系

费福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费福根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保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保理授信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确认的公司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余”）的授信业务，现因永丰余提出对原授信业务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的股权质押担保，由关联方费福根先生以其所持公司5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与永丰余（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